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ZUD156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0 日文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03225088 號函檢送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ZUD156 號裁決書予訴願人，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上開裁決書之函文；且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補具之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北市裁申字第 1103225088 號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ZUD156 號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ZUD156 號裁決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 18 時 29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，在

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劃有黃線路段停車，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開立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警交字第 A00ZUD15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ZUD156 號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 元罰鍰，該裁決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ZUD156 號裁決書裁處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如對該裁決書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| 洪 | 偉 | 勝 |
| 委員 | 范 | 秀 | 羽 |
| 委員 | 邱 | 駿 | 彥 |
| 委員 | 郭 | 介 | 恒 |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